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派员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在成都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为公司9名董事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培林先生主持。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月10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但是，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重大，且本次重组的审计、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，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公司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，停牌时间自2017年1月10日起不超过3个月，即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此项议案获得通过。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2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1 日